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之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 号文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3,700 万股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持续督导期间，佳力图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所报告,并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佳力图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与佳力图保持密切沟通,并于 2017 年 12 月 6-7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以确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 公司治理制度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2) 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 (3) 信息披露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8、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9、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10、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6-7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度现场检查。海通证券现场检查小组对佳力图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前后历时 2 个工作日,

项 目	工作内容
	小组成员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均实施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认为：2017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均合规。
12、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3、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17 年度，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8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之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郑 瑜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